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新能源集團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持有的新能源集團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69,658,030.40元。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新能源集團100%股權，新能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及山能售電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彼持有的山能售電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5,245,406.66元。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能售電100%股權，山能售電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兗礦香港、新能源集團及山能售電均為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由於山東能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依然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部分股權)，董事會預期將需要調整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而協議各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2026年6月3日，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之詳情；(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或之前刊發或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新能源集團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持有的新能源集團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69,658,030.40元。

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二賣方及山能售電訂立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彼持有的山能售電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5,245,406.66元。

各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I.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山東能源
	兗礦香港
目標公司	新能源集團

本次交易概述

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收購，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能源集團合計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569,658,030.40元。

收購事項

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的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新能源集團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569,658,030.40元。

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5,569,658,030.40元，乃以新能源集團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15,569,658,030.40元確定。各第一賣方持有的第一股權的價格按照截至評估基準日對應實繳出資比例計算（認繳但尚未實繳出資額以零元作價）。第一賣方擬轉讓的第一股權詳情以及本公司向各第一賣方應付的代價載列如下：

第一賣方	持股比例 (%)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將予轉讓的第一股權		應付代價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佔總認繳註冊 資本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佔總實繳註冊 資本比例	
				(%)	(%)	
山東能源	93.88	9,210,000,000.00	5,988,194,999.62	61.04	90.89	14,151,698,134.26
兗礦香港	6.12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12	9.11	1,417,959,896.14
總計	100	9,810,000,000.00	6,588,194,999.62	67.16	100	15,569,658,030.40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方式向各第一賣方支付第一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5,569,658,030.40元。

1. 本公司須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第一賣方支付實際代價的30%（即約人民幣4,670,897,409.12元）；
2. 本公司須於第一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第一賣方支付實際代價的70%（即約人民幣10,898,760,621.28元）及對應利息。

上述對應利息按照第二筆代價實際支付日前上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計算。計算期間為第一筆代價支付日（不包括該日）至第二筆代價實際支付日，計算期間內按照一年365天計算。

除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倘因任何第一賣方的原因導致第一股權未能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完成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則本公司有權不支付自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年的12月31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完成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有關轉讓第一股權登記(備案)手續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所產生的有關第二筆代價的對應利息。

先決條件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最後取得下列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1.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經(i)山東能源集團、本公司、新能源集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及(ii)兗礦香港有權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各方公章；
2. 第一股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對新能源集團全部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i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審議批准第一股權的轉讓；
 - (iii) 各第一賣方履行內部程序批准第一股權的轉讓；及
 - (iv)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決策機構審議批准第一股權的轉讓。

交割

除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新能源集團須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年的12月31日前(包括該日)召開股東會以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涉及第一股權轉讓及相關公司治理等內容及完成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有關轉讓第一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第一交割日為完成第一股權轉讓涉及的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之日。第一股權對應的權利及義務將自第一交割日起轉讓予本公司。

第一過渡期內的損益

除各方另有約定外，第一股權對應的第一過渡期損益由本公司(以新能源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準)享有或承擔。

聲明與保證

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如下各項聲明與保證：

1. 山東能源為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依照中國境內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兗礦香港為依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依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2. 第一賣方具有簽署及履行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和權限；
3.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a)違反第一賣方或新能源集團現行有效的組織性文件，或(b)違反任何中國境內法律，或(c)違反第一賣方或新能源集團為一方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或協議，或(d)導致第一賣方或新能源集團已經簽署的協議或安排下的合同對方可以主張解除其義務或獲得其他權利主張；
4. 自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第一交割日，第一賣方為新能源集團的合法股東或所有權人，合法有效並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地持有新能源集團股權，第一股權權屬清晰，且第一股權上未存在質押、抵押、其他擔保、司法查封、凍結、拍賣等任何權利負擔，不會出現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第一賣方所持第一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的情況；
5. 第一賣方已依法足額履行對合計持有的新能源集團約67.1579%股權(對應認繳出資額合計人民幣6,588,194,999.62元)的實繳出資義務，但山東能源尚未完成持有的新能源集團約32.8421%股權(對應認繳出資額合計人民幣3,221,805,000.38元)的實繳出資義務。前述第一賣方用於實繳出資的資產均為第一賣方合法擁有的自有資產，不存在任何虛假出資、延期出資、抽逃出資等違反作為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的行為，出資行為均已履行內外部必要的審批程序；

6. 除以下情況外，新能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擁有對其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財產及權益，權屬清晰，沒有受任何抵押、質押、留置、優先購買權或第三者的權利所限制：
- (i) 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魯西發電」）以 2×60 萬千瓦煤炭地下氣化發電工程形成的全部電費、熱費收費權及其項下全部收益為其自身債務提供質押擔保；
 - (ii) 山能新能源(沂水)有限公司以光伏項目對應的電費收益權為其自身債務提供質押擔保；
 - (iii) 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電力有限公司「一期 $2 \times 1000\text{MW}$ 超臨界空冷機組發電工程項目」形成的電費收益權及項下權益為其自身債務提供質押擔保；
 - (iv) 山東能源集團靈台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以「隴東至山東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配套擴容升級山東能源靈台 2×1000 兆瓦調峰煤電項目」形成的電費收益權及其項下全部收益以及前述項目涉及的2宗土地使用權、建築工程、設備等資產為其自身債務提供抵質押擔保。
7. 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第一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對於因第一交割日前的行為或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目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負債、損失及責任，包括：(a)因第一交割日前存在的項目建設及驗收、生產經營(含租賃房產、土地使用權)等行為因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而受到的處罰及由此導致的負債、損失及責任；(b)因第一交割日前行為而引發的訴訟糾紛所產生的支出或賠償等；(c)因違反第一交割日前存在的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的相關約定而產生的違約責任、賠償責任；(d)截至第一交割日的納入本次交易資產評估範圍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電力設備等)因存在權屬瑕疵或糾紛而受到的損失或承擔的賠償責任；第一賣方將按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的約定承擔前述損失的金額並及時對本公司予以補償，但前述負債、損失及責任已體現在第一審計報告中的除外。

本公司向第一賣方作出如下各項聲明與保證：

1. 本次交易完成後，就山東能源對新能源集團尚未完成的實繳出資義務(未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221,805,000.38元)由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期足額履行。如本公司未能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上述實繳出資義務，導致山東能源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要求承擔實繳責任的，山東能源有權就其實際承擔的實繳出資額和相關損失向本公司全額追償，本公司向山東能源予以足額補償；
2. 本公司是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國境內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3. 本公司具有簽署及履行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和權限；
4.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a)違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性文件，或(b)違反任何中國境內法律，或(c)違反本公司為一方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或協議，或(d)導致本公司已經簽署的協議或安排下的合同對方可以主張解除其義務或獲得其他權利主張。

各方同意並確認，截至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魯西發電賬面記載一宗面積為196,411平方米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號為鄒國用(2015)第088300088號，證載權利人為山東省魯西監獄。根據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該宗土地評估值為人民幣35,277,704.86元。根據魯西發電提供的鄒城市太平鎮人民政府於2026年4月出具的《關於擬實施收儲的情況說明》，擬啟動對該宗土地的前期收儲工作。各方同意並確認，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後，如魯西發電因該宗土地收儲未收到補償款，或者收到的補償款低於該宗土地評估值，則就差額部分金額，第一賣方應向本公司予以補償；如魯西發電因該宗土地收儲收到補償款超出該宗土地評估值，則就超出部分金額，本公司應向第一賣方予以補償(「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

各方同意並確認，截至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新能源集團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大額未決結算爭議：

1. 山東能源盛魯能化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善盟新能源**」)與中國電建集團西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電建**」)就「山東能源上海廟至山東特高壓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400MW風電項目」EPC工程款結算金額存在爭議，中國電建主張阿拉善盟新能源應向其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95,523.47萬元(含稅)，阿拉善盟新能源審核確認其應向中國電建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86,069.71萬元(含稅)，爭議金額為人民幣9,453.76萬元。第一審計報告就該筆債務的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86,069.71萬元(含稅)，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對該筆債務的確認金額以第一審計報告對該筆債務確認的金額為準，未考慮最終結算金額差異對評估值的影響；
2. 山東能源盛魯能化鄂爾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鄂爾多斯新能源**」)與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電建工程公司**」)就「山東能源內蒙杭錦旗伊和烏素電場100MW工程」EPC工程款結算金額存在爭議，中國電建工程公司主張鄂爾多斯新能源應向其支付工程款人民幣51,095.66萬元(含稅)，鄂爾多斯新能源審核確認其應向中國電建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48,710.91萬元(含稅)，爭議金額為人民幣2,384.75萬元。第一審計報告就該筆債務的確認金額為人民幣48,710.91萬元(含稅)，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對該筆債務的確認金額以第一審計報告對該筆債務確認的金額為準，未考慮最終結算金額差異對評估值的影響。

就前述未決結算爭議，如結算爭議相關方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就該等爭議達成任何和解、調解結果等，導致阿拉善盟新能源、鄂爾多斯新能源實際承擔的債務金額(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等費用)相比第一審計報告、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已確認金額增加，則增加部分金額應由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予以補償；如阿拉善盟新能源、鄂爾多斯新能源實際承擔的債務金額相比第一審計報告、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已確認金額減少，則減少部分金額應由本公司向第一賣方予以補償(「**爭議差額補償**」)。

各方同意並確認，截至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山東渤海一號風電有限公司(「**渤海一號**」)、山東渤海二號風電有限公司(「**渤海二號**」)下屬風電項目存在根據《山東省海上風電財政補貼實施細則》《關於印發〈山東省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魯財建[2024]23號)在未來收到海上風電財政補貼的可能性，該等補貼資金由山東省財政與東營市財政按1:1比例分擔，其中：

1. 山東省財政未來預計撥付的渤海一號下屬海上風電項目財政補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028萬元、渤海二號下屬風電項目財政補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186萬元，前述財政補貼資金已在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中予以體現，但未在第一審計報告中予以體現。如因法律法規、政策等發生變化、調整等任何非本公司、新能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因，導致渤海一號或渤海二號2032年12月31日前實際收到的由山東省財政撥付的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資金總額低於前述金額，則差額部分金額應由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予以補償；第一賣方向本公司支付補償後，第一賣方、新能源集團可持續與山東省財政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協商，推動山東省財政就前述差額補貼向渤海一號或渤海二號足額支付，如渤海一號或渤海二號後續實際收到前述全部或部分差額補貼款項的，第一賣方有權要求本公司返還已支付的相應金額補償款項。
2. 東營市財政以往年度及未來預計撥付的渤海一號下屬海上風電項目財政補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0,040萬元、渤海二號下屬海上風電項目財政補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980萬元，前述財政補貼資金未在第一審計報告、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中予以體現。如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渤海一號、渤海二號實際收到東營市財政撥付的前述部分或全部財政補貼資金，則就實際收到金額，本公司應向第一賣方予以補償(以上統稱「**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第一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因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中任一項情況導致新能源集團承擔任何責任並由此產生任何款項支出或導致新能源集團遭受實際損失的，第一賣方對本公司進行補償的金額具體計算公式為：

1. 山東能源應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新能源集團因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項下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90.8928%。
2. 兗礦香港應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新能源集團因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項下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9.1072%。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第一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因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中任一項情況導致新能源集團控股子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並由此產生任何款項支出或導致新能源集團控股子公司遭受實際損失的，在綜合考慮新能源集團對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礎上，第一賣方向本公司進行補償的金額具體計算公式為：

1. 山東能源應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新能源集團控股子公司因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項下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90.8928%×新能源集團對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2. 兗礦香港應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新能源集團控股子公司因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第一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項下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9.1072%×新能源集團對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第一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因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項下任一項情況導致本公司需向第一賣方進行補償的，在綜合考慮新能源集團對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礎上，本公司向第一賣方進行補償的金額具體計算公式為：

1. 本公司應向山東能源補償的金額 = 因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項下約定應補償的金額 $\times 90.8928\%$ $\times$ 新能源集團對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2. 本公司應向兗礦香港補償的金額 = 因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項下約定應補償的金額 $\times 9.1072\%$ $\times$ 新能源集團對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各方同意並確認，第一賣方應當持續協助並敦促新能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本公司對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合規問題、可能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事項及其他可能對新能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帶來不利影響的事項，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完成整改工作。

人員安置

第一交割日後，新能源集團員工的勞動合同關係不因第一股權轉讓發生變動。第一股權轉讓已對新能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擔的相關離退休人員、內退人員、遺屬等各類人員費用進行精算，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計提。

債權、債務處理

各方同意並確認，第一交割日後，新能源集團的債權、債務以及其他或有負債仍由新能源集團享有或承擔。

各方同意並確認，新能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應根據其已簽署合同的約定就第一股權轉讓履行通知債權人或取得債權人同意等義務，各方應當給予新能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必要的協助或配合。

違約責任

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未能按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履行其在第一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所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是虛假的，均被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因其上述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在不排除相關方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解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前提下，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另有明確約定外，如一方因對方違約遭受任何合理的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則違約方應就任何該等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進行賠償並使非違約方不受損害。對於由於非違約方自身過錯、過失或不作為等原因造成的損失，以及由於未採取措施造成損失或其擴大部分，就該等損失，違約方不承擔責任。

協議的變更和解除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第一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各方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解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變更或解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應採用書面形式。

如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因第一賣方、新能源集團的過錯，導致未完成本次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則本公司有權解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自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出書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前述條款解除時，第一賣方應當將其收到的轉讓價款自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解除之日起3個月內退還給本公司。

業績承諾函

鑒於訂立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第一賣方已訂立業績承諾函，據此，第一賣方已同意就新能源集團2026年至2028年的三年業績作出以下承諾：

1. 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承諾期**」)，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新能源集團對應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承諾期累計不低於人民幣305,860.36萬元(「**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

2. 承諾期滿後，本公司將聘請第一賣方、本公司共同認可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承諾期專項審核報告，並以前述審核報告確認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新能源集團承諾期內各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合計數。
3. 承諾期滿後，由本公司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評估機構，以202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新能源集團進行重新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承諾期末新能源集團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承諾期末評估值**」）。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強制性規定外，承諾期末評估值應當為可比口徑評估價值，並扣除承諾期內新能源集團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對承諾期末評估值的影響。
4. 承諾期滿後，第一賣方應以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上限，以調整並反映承諾期末估值為目的，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予以支付相關款項，業績承諾函項下總支付金額為按照以下兩種方式計算金額孰高者（「**業績承諾函項下總支付金額**」）：
 - (i) 淨利潤差額=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淨利潤差額**」）；或者
 - (ii) 評估值差額=本次交易中第一股權的評估值－承諾期末評估值（「**評估值差額**」）。
5. 就按照業績承諾函確定的業績承諾函項下總支付金額，山東能源和兗礦香港應當分別按照90.8928%和9.1072%的比例分擔並支付（計算金額小於0無需支付）。為避免與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的相關補償重複，其中：
 - (i) 如承諾期內第一賣方按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的相關約定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補償的情形已發生，則評估值差額應扣減第一賣方應向／已向本公司支付的相關補償金額；如承諾期內本公司按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的相關約定向第一賣方支付相關補償的情形已發生，則評估值差額應增加本公司應向／已向第一賣方支付的相關補償金額。

- (ii) 鑒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第一項約定的補償事項的確認時點為2032年12月31日，如承諾期內相關新能源集團控股子公司未足額收到預計收取的財政補貼，就未足額收取的且未計入應收款項的部分金額，承諾期末均應視為已收取，淨利潤差額及評估值差額應當扣減前述未收到且未計入應收款項的補貼金額。前述未足額收取的財政補貼應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第一項約定統一結算。
- (iii) 如承諾期內本公司按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第二項的約定向第一賣方支付相關補償的情形已發生，則淨利潤差額及評估值差額應增加本公司應向／已向第一賣方支付的相關補償金額。
6. 如承諾期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被解除，則第一賣方無需繼續履行業績承諾函，如承諾期屆滿後第一股權轉讓協議被解除，則第一賣方向本公司返還的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當扣除第一賣方已經按照業績承諾函支付的款項。
7. 第一賣方承諾將於新能源集團的專項審核報告及評估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明確業績承諾函項下總支付金額之日起30日內履行全部支付義務。如承諾期內，按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中魯西發電土地補償款差額賠償、爭議差額補償、海上風電財政補貼補償第二項相關條款中約定的應支付補償情形已發生，但專項審核報告及評估報告出具後第一賣方／本公司尚未實際支付相關補償的，則第一賣方／本公司應與業績承諾函項下總支付金額一併結算。

8. 如承諾期內由於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出具的第一審計報告所載的新能源集團合併報表子公司範圍發生變化，則自該年度起(含該年度)業績承諾淨利潤數和實現淨利潤數在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可予以調整。
9. 如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簽署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3)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業績承諾資產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第一賣方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協商調整業績承諾函下的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10. 業績承諾函為本次交易的組成部分，第一賣方就業績承諾函所承諾事項參照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向本公司承擔聲明、保證與承諾義務；第一賣方違反業績承諾函所承諾的相關事項，視同構成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違約情形並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如第一賣方違反業績承諾函所承諾的相關事項，且未能與本公司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則本公司有權適用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爭議解決條款之約定提起仲裁。第一賣方就業績承諾函項下總支付金額與依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由第一賣方向本公司支付補償的金額合計不應超過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
11. 業績承諾函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經第一賣方、本公司加蓋公章；(2)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並生效。

本公司將就業績承諾函的履約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披露要求。

III.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山東能源
目標公司	山能售電

本次交易概述

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收購，而第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山能售電合計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5,245,406.66元。

收購事項

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的 second 股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山能售電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45,245,406.66元。

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45,245,406.66元，乃由訂約方以山能售電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845,245,406.66元確定。第二賣方擬轉讓的第二股權詳情以及本公司向第二賣方應付的代價載列如下：

第二賣方	將予轉讓的第二股權				
	持股比例 (%)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佔總認繳註冊	應付代價 (人民幣元)
				資本比例 (%)	
山東能源	100	792,514,200.00	792,514,100.00	99.9999%	845,245,406.66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方式向第二賣方支付第二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845,245,406.66元。

1. 本公司須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第二賣方支付實際代價的30% (即約人民幣253,573,622.00元)；
2. 本公司須於第二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第二賣方支付實際代價的70% (即約人民幣591,671,784.66元) 及對應利息。

上述對應利息按照第二筆代價實際支付日前上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計算。計算期間為第一筆代價支付日 (不包括該日) 至第二筆代價實際支付日，計算期間內按照一年365天計算。

除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倘因任何第二賣方的原因導致第二股權未能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完成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 (備案) 手續，則本公司有權不支付自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年12月31日 (不包括該日) 起至完成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有關轉讓第二股權登記 (備案) 手續之日期 (包括該日) 止所產生的有關第二筆代價的對應利息。

先決條件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最後取得下列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1.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各方公章；
2. 第二股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對山能售電全部股權評估結果的備案；
 - (ii)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審議批准第二股權的轉讓；

(iii) 第二賣方履行內部程序批准第二股權的轉讓；及

(iv)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決策機構審議批准第二股權的轉讓。

交割

除各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山能售電股東須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當年的12月31日(包括該日)前作出股東會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涉及第二股權轉讓及相關公司治理等內容進行修訂及完成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有關轉讓第二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第二交割日為完成第二股權轉讓涉及的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手續之日。第二股權對應的權利及義務將自第二交割日起轉讓予本公司。

第二過渡期內的損益

除各方另有約定外，第二股權對應的第二過渡期損益由本公司(以山能售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準)享有或承擔。

聲明與保證

第二賣方向本公司作出如下各項聲明與保證：

1. 第二賣方為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依照中國境內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2. 第二賣方具有簽署及履行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和權限；
3.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a)違反第二賣方或山能售電現行有效的組織性文件，或(b)違反任何中國境內法律，或(c)違反第二賣方或山能售電為一方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或協議，或(d)導致第二賣方或山能售電已經簽署的協議或安排下的合同對方可以主張解除其義務或獲得其他權利主張；
4. 自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第二交割日，第二賣方為山能售電的合法股東或所有權人，合法有效並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地持有山能售電股權，第二股權權屬清晰，且第二股權上未存在質押、抵押、其他擔保、司法查封、凍結、拍賣等任何權利負擔，不會出現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第二賣方所持第二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的情況；

5. 第二賣方已依法足額履行對持有的山能售電約99.9999%股權(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792,514,100元)的實繳出資義務，但尚未完成持有的山能售電約0.0001%股權(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00元)的實繳出資義務。前述第二賣方用於實繳出資的資產均為第二賣方合法擁有的自有資產，不存在任何虛假出資、延期出資、抽逃出資等違反作為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的行為，出資行為均已履行內外部必要的審批程序；
6. 山能售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擁有對其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財產及權益，權屬清晰，沒有受任何抵押、質押、留置、優先購買權或第三者的權利所限制；
7. 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第二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對於因第二交割日前的行為或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目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負債、損失及責任，包括：(a)因第二交割日前存在的項目建設及驗收、生產經營(含租賃房產、土地使用權)等行為因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而受到的處罰及由此導致的負債、損失及責任；(b)因第二交割日前行為而引發的訴訟糾紛所產生的支出或賠償等；(c)因違反第二交割日前存在的與第三方簽訂的合同的相關約定而產生的違約責任、賠償責任；(d)截至第二交割日的納入本次交易資產評估範圍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電力設備等)因存在權屬瑕疵或糾紛而受到的損失或承擔的賠償責任；第二賣方將按照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承擔前述損失的金額並及時對本公司予以補償，但前述負債、損失及責任已體現在第二審計報告中的除外。

本公司向第二賣方作出如下各項聲明與保證：

1. 本次交易完成後，就第二賣方對山能售電尚未完成的實繳出資義務(未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元)由本公司及時足額履行；如本公司未能及時履行上述實繳出資義務，導致第二賣方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要求承擔實繳責任的，第二賣方有權就其實際承擔的實繳出資額和相關損失向本公司全額追償，本公司向第二賣方予以足額補償；
2. 本公司是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國境內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3. 本公司具有簽署及履行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和權限；
4.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a)違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性文件，或(b)違反任何中國境內法律，或(c)違反本公司為一方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或協議，或(d)導致本公司已經簽署的協議或安排下的合同對方可以主張解除其義務或獲得其他權利主張。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第二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因第二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中任一項情況導致山能售電承擔任何責任並由此產生任何款項支出或導致山能售電遭受實際損失的，第二賣方對本公司進行補償的金額具體計算公式為：

第二賣方應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山能售電因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中第二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項下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或第二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因第二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中任一項情況導致山能售電控股子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並由此產生任何款項支出或導致山能售電控股子公司遭受實際損失的，在綜合考慮山能售電對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礎上，第二賣方向本公司進行補償的金額具體計算公式為：

第二賣方應向本公司補償的金額＝山能售電控股子公司因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中第二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各項聲明與保證項下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山能售電對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各方同意並確認，第二賣方應當持續協助並敦促山能售電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本公司對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合規問題、可能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事項及其他可能對山能售電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帶來不利影響的事項，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完成整改工作。

人員安置

第二交割日後，山能售電員工的勞動合同關係不因第二股權轉讓發生變動。第二股權轉讓已對山能售電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擔的相關離退休人員、內退人員、遺屬等各類人員費用進行精算，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計提。

債權、債務處理

各方同意並確認，第二交割日後，山能售電的債權、債務以及其他或有負債仍由山能售電享有或承擔。

各方同意並確認，山能售電及其控股子公司應根據其已簽署合同的約定就第二股權轉讓履行通知債權人或取得債權人同意等義務，各方應當給予山能售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必要的協助或配合。

違約責任

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未能按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履行其在第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所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是虛假的，均被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因其上述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在不排除相關方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解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的前提下，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另有明確約定外，如一方因對方違約遭受任何合理的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則違約方應就任何該等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進行賠償並使非違約方不受損害。對於由於非違約方自身過錯、過失或不作為等原因造成的損失，以及由於未採取措施造成損失或其擴大部分，就該等損失，違約方不承擔責任。

協議的變更和解除

各方同意並確認，除第二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各方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解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變更或解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應採用書面形式。

如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因第二賣方、山能售電的過錯，導致未完成本次轉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則本公司有權解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自本公司向第二賣方發出書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前述條款解除時，第二賣方應當將其收到的轉讓價款自第二股權轉讓協議解除之日起3個月內退還給本公司。

IV. 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

新能源集團及山能售電的基本資料，包括截至本公告日彼等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股權結構以及財務數據等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實際控制人。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97.88%及2.12%的股權)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直接持有100%股權)分別直接持有山東能源70%、20%及10%的股權。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兗礦香港

兗礦香港由山東能源直接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VI.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業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取得新能源集團、山能售電100%的股權，新能源集團、山能售電的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各目標公司的主要綜合財務數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到顯著增強。本公司可立足煤炭主業、拓展電力板塊，發電項目裝機規模和年發電量均顯著提升，有利於平抑煤炭行業週期波動影響，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經營能力，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電力項目情況，本公司發電項目裝機規模可增加13,252兆瓦，其中，已商運的發電項目裝機規模將增加7,058兆瓦，已併網未商運的發電項目裝機規模將增加1,750兆瓦，在建未併網的發電項目併網後裝機規模將增加3,204兆瓦，已獲核准或備案的擬建項目裝機規模將增加1,240兆瓦，年發電量增加約229億千瓦時。

VII.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傳統能源與新能源協同融合、高質量發展。本次交易旨在通過注入優質電力資產，快速壯大電力業務規模，育強新興產業，同時切實減少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電力業務板塊的同業競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兼具傳統產業提質與新興產業賦能的雙重價值。其中，火電資產經營效益穩定、業績貢獻度高，是本次交易收購資產的核心組成部分。通過納入優質火電資產，本公司可深度構建煤電一體化經營格局，依托自有火電產能穩定消納自產煤炭，有效對沖煤炭行業週期性波動，顯著增強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穩固經營基本盤。風電、光伏及儲能資產的注入，是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部署、把握能源結構調整機遇、落實新能源產業「戰略優先、加快發展」目標的關鍵舉措。通過本次收購，公司可有效擴容新能源資產規模，提速清潔能源產業佈局，推動綠色低碳轉型。配套收購的售電業務，可打通發、售、用全產業鏈，為電廠提供靈活的風險對沖工具，形成一體化協同運營模式，強化全鏈條競爭優勢。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現傳統能源提質增效、新能源提速增量的良性發展格局，全面提升綜合盈利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1. 育強新興產業，提速戰略佈局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加快建設綜合清潔能源服務商、打造世界一流企業的關鍵一步，通過一次性注入優質火電、風光儲資產及成熟售電平臺，本公司可快速壯大電力業務規模，育強新興產業，加速構建「風光火儲」一體化與「源網荷儲」協同發展的清潔能源業務體系。

2. 強化煤電一體協同，增強抗週期能力

整合優質火電資產，是本公司延伸煤炭產業鏈、落實煤電聯營政策、完善煤電一體化經營格局的關鍵舉措。依託自有煤炭直供火電，實現電廠鎖定長協煤源、本公司穩定煤炭消納的雙向聯動，有助於平抑煤炭主業週期波動，增強抗風險能力，築牢經營基本盤。本次交易擬收購的火電資產均為大容量高參數清潔機組，具備低煤耗、低排放、調峰能力強、運行可靠等核心優勢，有利於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統一。

3. 加速綠色低碳轉型，兌現戰略承諾

收購優質風光儲資產，是本公司踐行雙碳戰略、推進綠色轉型的重要舉措，有助於快速擴大新能源產業規模，助力落實新能源發展規劃。本次交易擬注入資產具備良好的資源稟賦、消納保障和規模優勢，疊加火電靈活調峰形成有效協同，可構建傳統能源托底、新能源擴容的良性發展格局，高度契合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方向。本次交易佈局有利於公司把握可再生能源機遇，持續獲益於綠電、綠證等政策支持，鞏固提升ESG領先地位，夯實綠色可持續發展根基。

4. 增強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回報

本次交易擬注入資產為山東能源下屬優質電力資產，經營效益穩定，盈利水平優良。交易完成後，有利於本公司做大新能源產業資產及收入規模，增強盈利能力，增厚股東收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與股東長期回報的雙向共贏。

5. 減少同業競爭，促進規範運營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新能源產業與控股股東山東能源下屬發電、儲能及售電等電力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同業競爭。通過本次交易將山東能源優質電力資產注入本公司，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的同業競爭，促進規範運營，切實維護山東能源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兗礦香港、新能源集團及山能售電均為山東能源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益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獨立估值師編製資產評估報告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IX. 確認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採用收益法進行若干估值所用基準利潤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日期均為2026年6月3日的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報會計師函件(「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全文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三及附錄四。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執業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執業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執業會計師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己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的名稱、函件、聲明及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X.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i)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由於山東能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依然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部分股權)，董事會預期將需要調整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而協議各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2026年6月3日，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生效時，(i)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以下材料物資：化工原料(甲醇、純苯等)、煤炭、電力、井下支護材料、礦用設備配件、安全防護物資、信息化設備、油脂類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資。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可以向山東能源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而有關價格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下列基準確定：

- (1) 在同類或類似材料物資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材料物資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2) 若以上第(1)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材料物資當時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電力的價格須參照山東省電力現貨市場交易電價釐定且將按照本公司的實際用電量結算。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某項材料物資，該項材料物資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材料物資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材料物資的條款比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出的條款更優惠，或者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集團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材料物資供應之相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370,000	3,192,930	5,840,000	3,985,238	5,48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273百萬元、人民幣1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8百萬元。

- (1) 基於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統計的現有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材料物資的目前具體安排及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材料物資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398,524萬元。
- (2) 本次交易完成後，新能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能源集團下屬火電廠按照已簽訂採購合同將繼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動力煤，導致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預計金額隨之增加。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能源集團就材料物資供應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04,590萬元、人民幣600,651萬元及人民幣610,976萬元。
- (3) 隨著本集團下屬部分附屬公司新建礦井、化工項目投產，相關產品產量的穩步提升，礦用材料、化工原料等若干材料物資的採購需求亦將隨之增長。

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材料物資，董事會建議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本集團需要穩定的採礦生產材料物資供應商，以實現業務的穩步擴張。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應的若干材料物資質量優於外部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物資，且本集團頗難從其他外部供應商獲得具備相似質量、規格及價值的材料物資。另外，由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生產地址毗鄰本集團煤礦、工廠，相關材料物資的運輸較為便利且成本相對較低。

同時，本次交易前目標公司為山東能源附屬公司，每年目標集團從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材料物資，本次交易完成後延續相關交易，有助於目標公司保持穩定運營，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及進一步業務整合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刊發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時，(i)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被取代，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建築物及設備維修)、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員工個人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查體、康復療養、文化、藝術、體育及娛樂服務、經濟困難援助及按國家規定開支的其他福利支出等)、資產租賃及服務、擔保服務、培訓服務、安保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勞務輸出、後勤服務(包括食堂運營、物業保潔、餐飲住宿等)、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礦山救護服務、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醫療服務(包括井口應急服務、職工查體、職業健康檔案管理、疫情防控、傳染病防治、職工病傷假管理、公共衛生服務、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維護等)和運輸服務等。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包括運輸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維修服務、培訓服務、勞務輸出、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礦山救護服務、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港口服務等。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所有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建築物及設備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資產租賃及服務、擔保服務、培訓服務、運輸服務、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後勤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港口服務、維修服務、培訓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本集團按市場價格提供或接受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勞務及服務，由提供或接受此等勞務及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開展有關交易時對類似勞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收集、調研，以確保其價格公平合理。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個人福利服務、勞務輸出、礦山救護服務：

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成本價格**」為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的交易價格。實際成本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就計算實際成本而言，山東能源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服務成本的完整賬冊和記錄。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礦山救護服務費用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發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舊等成本費用。

勞務輸出服務以提供服務相關員工的勞務報酬及社會保險費用為基礎釐定該等服務的價格。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

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發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舊等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合理利潤通常為成本價的5%，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

代價應按照ERP及相關系統運維市場一般計算規則，以人天單價作為價格計算依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

查體費用應嚴格參照山東省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山東省醫療保障局醫療收費目錄製定，其他醫療服務費用應參照實際工作量、從事服務的工作人員數量及彼等的工資及所產生的耗材費用進行測算。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輸出：

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上文)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礦山救護服務：

代價應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合理利潤通常為成本價的5%，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勞務及服務供應，該項勞務及服務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協定供應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山東能源承諾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勞務及服務的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本集團無須僅從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獲得該等勞務及服務供應。本公司亦承諾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該等勞務及服務。

為確保有關勞務及服務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不時收集及審閱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報價一般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勞務及服務互供之相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勞務及服務	5,662,000	3,868,450	7,571,000	5,424,562	7,203,000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提供勞務及服務	1,360,000	988,610	1,810,000	1,585,900	1,865,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990百萬元、人民幣9,522百萬元及人民幣9,447百萬元，而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448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基於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統計的現有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勞務及服務的目前具體安排及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542,456萬元。
- (2)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勞務及服務的金額將增至人民幣1,071,433萬元，較2025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28,977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新增基建礦井、附屬公司辦公樓建設等，工程施工服務需求增多，預計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工程施工服務的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473,357萬元。同時，隨著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持續拓展與深入推進，本集團下屬部分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維修服務、後勤服務、信息化及ERP系統等技術服務和運輸服務的需求亦將增加。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上述服務的金額將較2025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5,888萬元。
- (3) 本次交易完成後，新能源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新能源集團將於2026年度繼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勞務及服務(主要包括食宿運營服務、工程施工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能源集團就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勞務及服務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7,611萬元、人民幣7,711萬元及人民幣7,473萬元。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基於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統計的現有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目前具體安排及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158,590萬元。
- (2) 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服務金額將增至人民幣344,800萬元，較2025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86,200萬元，主要原因為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物泊科技」）作為本集團的專業物流貨運平台，在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代理等業務上具備雄厚實力，現正積極承接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運輸、港口業務，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亦逐步增加對物泊科技運輸、港口服務的採購。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物泊科技採購上述運輸、港口服務的金額將較2025年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5,647萬元。此外，預計於2027年度及2028年度，隨著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進出口業務的持續增長及雙方合作關係的進一步深化，物泊科技提供的運輸、港口服務規模將穩中有升，整體交易金額預計將維持平穩增長趨勢。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有效涵蓋了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持續性交易，有利於保障目標公司經營的穩定性，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及進一步業務整合需要。

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依託其龐大的資產體量及內部需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山東、陝蒙地區的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食堂運營、安保服務等領域，建立了較強的服務提供能力，是相關地區市場上重要的服務提供方。本集團可以從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資質和質量，均得到了政府部門或行業的批准、認證，可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勞務及服務供應。

就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憑藉本集團集中、批量採購優勢，以較低價格採購勞務及服務，以不遜於市場價格銷售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由於本集團擁有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等服務的專業資質及豐富的管理經驗，通過按公允的價格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可享有經營利潤。本集團憑藉自身經驗和優勢技術，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專業化服務，可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並獲得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刊發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生效時，(i)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政府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要求，互為對方辦理管理並轉繳保險金事宜。就該等管理及轉繳保險金服務，雙方同意不向對方收取任何服務費用，不墊付任何資金。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每月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內部制度，基於相關員工的薪酬水平計算應予繳納的保險金費用，並於月底前將該等款項全額匯至一方為另一方設立的該等款項的各專用賬戶（「**保險金專用賬戶**」）。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對方職工轉繳保險金。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應每年向對方提供有關保險金專用賬戶資金使用的情況說明，一方有權監督、檢查另一方對保險金專用賬戶的使用情況。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歷史金額、未來年度預計金額及理由

於截至2024、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4,790千元及人民幣563,080千元。於截至2024、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840千元及人民幣205,560千元。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6年、2027和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上述金額預計主要考慮到(i)山東能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向新能源集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金管理服務，預計2026年至2028年向其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518萬元、人民幣1,494萬元及人民幣1,643萬元；(ii) 山東能源集團西北礦業有限公司2025年下半年併入本集團，導致2025年免費轉繳費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實際發生額較小，僅為人民幣476萬元，2026年度至2028年度該等金額預計增加至分別為人民幣42,489萬元、人民幣43,819萬元及人民幣43,819萬元。

此外，根據涉及代繳社保相關人員上年工資總額及社保繳納比例，本公司估計，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6年、2027和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上述金額預計主要考慮到：(i) 2025年度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0,556萬元；(ii)由於組織機構人員調整帶來的社保繳納流程變化，本集團為關連附屬公司職工轉繳保險金增加；(iii)鑒於社會平均工資水平逐年上升，本公司預期相關職工工資將相應增長，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轉繳金額亦將相應提高，預計2026年至2028年該項金額將持續上升。

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山東能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金免費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服務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保險金管理服務協議。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保險費用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轉繳，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社會保險管理相關要求，目標公司的上述保險費用仍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轉繳，為保障員工利益，由山東能源為本公司免費提供保險費用轉繳服務最具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金管理服務不涉及收取任何服務費用，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交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生效時，(i)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所有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應：煤炭產品、電力、化工產品(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銨以及其他化工產品)、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和資產租賃(設備、房產租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支付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各訂約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付另一方或應收另一方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產品、化工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下列基準確定：

- (1) 在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2) 若以上第(1)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電力的價格須參照山東省電力現貨市場交易電價釐定且將按照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實際用量結算。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該項產品及服務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協定供應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之相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532,000	8,696,270	15,261,000	12,261,155	16,872,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684百萬元、人民幣19,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2百萬元。

- (1) 基於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統計的現有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目前具體安排及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26,116萬元。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煤炭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17,349萬元。預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該項交易金額將繼續增長，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量規模持續擴大。為保障產煤能力釋放並提升煤炭銷售效率，本集團加大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等內部客戶的銷售力度，積極拓展內部銷售渠道。本集團已向具備實際煤炭採購需求的多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開展銷售，另外部分合作已初步達成意向。預期上述合作將為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煤炭銷售收入帶來積極推動。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467,019萬元、人民幣1,570,540萬元及人民幣1,628,387萬元。
- (3) 根據目前達成的合作意向，本集團向山東能源下屬化工企業銷售甲醇等化工產品增加，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關金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59,793萬元、人民幣53,980萬元及人民幣54,449萬元。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山東能源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且本公司較易取得山東能源需求計劃，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能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同時，本集團的材料物資供應中心具備分銷材料物資和設備的資質。因此，其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隨後以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轉售該等材料物資及設備，因而提高本公司經營利潤。此外，本集團的設備管理中心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營運需求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設備租賃，因而可以有效控制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經濟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刊發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 屬公平合理；及(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生效時，(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及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鐵礦石及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下列基準確定：

- (1) 在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購銷同類或類似大宗商品當時收取的價格；
- (2) 若前述情形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購銷同類或類似大宗商品當時收取的價格；及
- (3)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協定購銷某大宗商品，雙方同意該項大宗商品的協定購銷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山東能源承諾該等大宗商品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大宗商品的價格。

若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應或購買條款或條件比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或條件更優惠，或者倘山東能源公司成員提供的大宗商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數量上和質量上)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其銷售該類大宗商品。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某項協定大宗商品，雙方同意該項協定大宗商品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境內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協定大宗商品規定的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大宗商品購銷之相關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銷售大宗商品	8,000,000	3,653,970	8,223,000	2,562,041	6,217,000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					
銷售大宗商品	4,439,000	2,651,780	11,683,000	4,562,397	19,209,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類別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			
品	6,217	8,376	8,443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大宗商			
品	8,000	9,000	10,000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基於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統計的現有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的目前具體安排和未來的估計業務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6,204萬元。
- (2) 本集團附屬公司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大利亞」）為取得更好的收益，擬增加銷往中國境內的煤炭數量，並利用山東能源所屬貿易公司拓展銷售渠道，預計2026年至2028年向山東能源附屬貿易公司銷售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83,140萬元、人民幣422,175萬元及人民幣422,175萬元。
- (3) 根據山東能源下屬部分火電廠及化工廠的業務發展規劃，預計煤炭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其煤炭採購計劃及現已與本集團附屬貿易公司達成的銷售意向，預計2026年至2028年向該等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煤炭銷售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83,038萬元、人民幣90,847萬元及人民幣90,847萬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大宗商品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基於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統計的現有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大宗商品的目前具體安排和未來的估計業務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購買大宗商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56,240萬元。
- (2) 本集團附屬貿易公司，擬利用控股股東貨源及自身銷售渠道優勢，拓展煤炭貿易規模，新增大宗商品採購需求。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有助於減輕經濟週期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共享各自覆蓋不同區域的採購及分銷渠道的供應商及客戶，從而充分發揮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採購及分銷渠道方面的優勢，藉以形成協同效應，可擴大交易規模、提高銷售量並增加雙方收入。

此外，由於本公司較為瞭解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運營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風險。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大宗商品，本集團可獲得長期穩定的供應來源。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確保交易安全(包括貨款索回)。總括而言，此可降低本集團整個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以及本集團售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其貨源、批次、種類或型號有所不同。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下概不進行任何交叉銷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刊發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同時擴展服務範圍，於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中加入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的交易內容。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生效時，(i)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主要安排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租、售後回租)、保理及相關服務。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設施等動產及不動產。

就直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根據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對供應商及租賃資產的要求和選擇，向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出租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就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按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評估價值及／或初始收購價格協商釐定的購買價款將租賃資產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其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購買價款。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所對應的本金總額將等於該等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本金及租賃利息將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以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方式按季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將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該等手續費或諮詢費將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

此外，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將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應不遜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或保理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該等獨立個別協議的有效期可超出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有效期，但受限於境內外關連交易相關審批程序。

融資租賃服務之定價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最低利率為同期限國債收益率、最高利率為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上浮150個基點；
- (2) 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不高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本金1%/年的手續費及諮詢費；及
- (3)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按季以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等方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手續費或諮詢費在支付租賃物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保理服務之定價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保理服務價格之釐定過程載列如下：

- (1)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將按基於應收賬款的帳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協商釐定的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提供資金融通、買方資信評估、銷售賬戶管理、信用風險擔保、賬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務；
- (2) 在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等服務執行的最低利率為同期限國債收益率，最高利率為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上浮150個基點；及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等服務的手續費或諮詢費，按照不高於融資本金的1%/年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在支付應收賬款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交易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交易額度 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550,000	5,250,000
最高利息及費用 ²	85,000	1,890	170,000	14,090	268,000
總計	1,085,000	1,001,890	2,170,000	564,090	5,518,000

附註1 即全年的任一時點，融資租賃服務中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未償還本金之日最高總額以及保理服務中本集團接受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轉讓的應收賬款本金之日最高餘額的合計金額

附註2 即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累計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及保理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交易額度 ³	5,250	8,400	11,025
最高利息及費用 ⁴	268	428	562
總計	5,518	8,828	11,587

附註3 即全年的任一時點，融資租賃服務中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未償還本金之日最高總額以及保理服務中本集團接受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轉讓的應收賬款本金之日最高餘額的合計金額

附註4 即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現有業務將在未來年度內延續，及將產生新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業務需求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項下之實際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5,000萬元，期間累計利息、手續費及諮詢費金額為人民幣1,409萬元，乃由受到部分項目建設進展等因素影響，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需求減少。

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該等金額將出現大幅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之現有業務將於未來年度持續開展；
- (2) 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擬新建礦井及化工項目，存在較大資金需求，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達成合作意向，且隨著新疆能化五彩灣煤礦項目及80萬噸烯烴項目建設推進，需支付工程款、設備款金額逐漸增加，預計2026年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新疆能化及其下屬公司新增開展融資租賃和保理服務約人民幣30億元，並於2027年和2028年繼續新增約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 (3) 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部分未來有設備更新需求的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山東能源集團西北礦業有限公司)達成合作意向，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每年將向該等公司提供新增融資租賃服務以支持其設備更新計劃。

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附屬公司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集中進行設備採購及融資，增強本集團在設備採購及信貸融資領域的議價優勢，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提高企業競爭力。同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山東能源提供資產租賃，能夠有效控制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在減去融資成本後)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取穩定現金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刊發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i)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列示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就標的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產業發展、重大安全技術管理、相關生產經營管理及產品銷售和承擔法律規定的對標的資產的安全環保重大事項監管責任。

雙方將另行協商確定委託管理的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具體資產的管理許可權及委託管理費用等，簽署委託管理實施協議進行明確，並可以在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框架範圍內經協商一致後對前述事項進行調整。

於委託管理期間，標的資產的產權隸屬關係保持不變，產權權屬及資產收益權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享有，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參與對標的資產整體設計、規劃佈局、協同發展等方面的決策。

於委託管理期間，標的資產不列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有權於委託管理期間就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委託管理費用。

定價

於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收取的標的資產的累計委託管理費用以人民幣60百萬元為限。

具體標的資產的委託管理費用將根據相關標的資產的狀況、本集團進行委託管理的成本及相關標的資產的盈利情況確定。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約定的委託管理事項，具體標的資產的委託管理費用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委託管理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付款

委託管理費用按年度支付，具體由雙方根據標的資產的情況另行協商確定。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委託管理服務之相關交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0,000	41,700	60,000	23,267	6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委託管理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1) 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管理山東能源權屬單位及收取相應管理服務費的經營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27萬元。
- (2)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煤炭科技研究院、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預計受託管理部分山東能源成員單位並按固定費用加收入分成的方式收取管理服務費。根據該等受託單位的年度之經營計劃，其營業收入預計同比上升，管理服務費亦相應增加。同時，預計本集團將受託管理山東能源所屬與本集團業務關聯的更多煤炭、化工單位，相應的委託管理費用亦將隨之增加。

- (3) 本次交易後，新能源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其將受託管理部分山東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不限於山東魯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富源低熱值燃料熱電有限公司)，預計收取委託管理費用每年約人民幣1,000萬元。

訂立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開展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能夠充分利用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資源和專業管理優勢，避免相關領域的同業競爭，同時更好地實現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資源分享和協同效應，發揮規模優勢，增強本集團在相關產業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交有關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8. 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於2026年6月3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旨在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i)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山能財務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1)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2)山能財務公司將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由山能財務公司向中泰證券支付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1) 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在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非融資性保函等)，在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6年至2028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6年至2028年三個年度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年度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收費標準執行，無明確規定的參照一般商業銀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中泰證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業務範圍內向山能財務公司依法提供以下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中泰證券將於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向山能財務公司提供貨幣基金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將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由山能財務公司向中泰證券支付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山能財務公司用於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認購／申購的貨幣基金額度和存放於賬戶中的資金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中泰證券因此向山能財務公司收取的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為年度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貨幣基金管理費的定價標準主要依據《證券投資基金法》《運作管理辦法》等法規，並結合基金合同具體約定。費用在證監會允許範圍內，參照中國境內注冊的貨幣市場證券投資基金的市場價格確定。管理費市場價格區間通常是0.15%-0.5%每年；托管費價格區間通常是0.05%每年；銷售服務費區間通常是0.01-0.05%每年。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相關交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62,500,000	22,525,080	62,500,000	30,327,000	62,500,000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30,000,000	16,050,700	32,000,000	23,368,000	32,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6,000	1,440	6,000	2,543	6,000
山能財務公司用於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	—	4,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中泰證券向山能財務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	—	—	3,000	0	3,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2025年度，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為人民幣3,032,700萬元，經考慮山能財務公司於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以及2026年度至2028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新項目投資、貿易融資、採購材料等需求，考慮到各項目投資、結算時間可能重合，導致其資金儲備峰值將會有較大提高，本公司預期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山能財務公司存款峰值金額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2025年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336,800萬元，經考慮(i)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新增貸款、票據、保函業務等各類金融需求，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

2025年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年度費用為人民幣254萬元，經考慮(i)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餘額；及(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票據、保函等各類金融需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多，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經考慮對過往閒置資金情況及資金管理需求的估計，山能財務公司用於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認購／申購的貨幣基金額度和存放於賬戶中的資金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按管理費為0.25%/年，銷售服務費為0.01%/年，其他約0.04%/年的費率預測，中泰證券因此向山能財務公司收取的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為年度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訂立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臺整合財務資源，提升金融創效能力。

此外，山能財務公司開展貨幣基金投資業務屬其主營業務範圍內開展的投資業務，中泰證券持有相應業務牌照資質，具備專業優勢；雙方開展合作有利於拓展山能財務公司現金管理渠道，在嚴控合規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現存量資金的高效配置及穩健增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適時刊發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山能財務公司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有關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有關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通函。

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山能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山能財務公司為經有關國家政府機關批准合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2026年6月3日，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8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i)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6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山能財務公司；及

(2) 本公司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本集團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在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6年至2028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非融資性保函等)。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收費標準執行，無明確規定的參照一般商業銀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相關交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27,000,000	5,142,980	27,000,000	13,252,000	27,000,000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26,000,000	16,303,240	30,000,000	17,202,000	3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8,000	3,700	10,000	3,146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2025年度，山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325,200萬元，較2024年度增加超過一倍。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 (1) 參考現行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 (2) 本次交易完成後，新能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其將繼續將資金存放於山能財務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山能財務公司向新能源集團提供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300,000萬元；
- (3) 鑒於煤炭市場預期止跌企穩，迭加下游需求回暖推動煤炭銷售收入增長，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有望提升，從而令本集團於山能財務公司的資金儲備相應增加；

(4) 公司為滿足未來支付煤礦、化工項目款項及潛在股權收購項目的付款需求，將提高現金儲備規模。

2025年山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720,200萬元，經考慮(i)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餘額；及(ii)根據本集團未來在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方面的資金需求，結合對本集團權屬公司授信需求的統計，預計新增貸款、票據、保函等各類金融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2025年山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15萬元，經考慮本集團對票據、保函等各類金融業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訂立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本集團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臺整合財務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能財務公司約53.92%股權，故本公司亦將從山能財務公司利潤中獲益。

此外，由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山能財務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山能財務公司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確保目標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能夠持續獲得必要的金融支持，確保其資金流動的連續性和安全性，有利於目標公司的穩定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適時刊發或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須確保所有銷售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有關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所有銷售或採購訂單妥為審視及批准；(ii)所有銷售或採購訂單已採用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須根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事前申請程序，由負責上市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風險相關部門對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在每個季度統計持續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及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交易乃基於相關框架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和定價政策進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XI.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之詳情；(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8日或之前刊發或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本次交易」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統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和第二股權資產評估報告的單稱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講解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平台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第一股權
「第一審計報告」	指	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以2026年1月31日為基準日的中天恒專審字[2026]第1308號《山東能源集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報告》
「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1月31日為基準日的華亞正信評報字[2026]第A16-0015號《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所涉及的山東能源集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第一交割日」	指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日
「第一股權」	指	新能源集團合計100%的股權(由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分別持有93.88%及6.12%)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新能源集團於2026年6月3日就收購第一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第一交割日之期間(不包括第一交割日)
「第一賣方」	指	山東能源及／或兗礦香港(視情況而定)
「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交易文件及收購事項；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並未參與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估值師
「業績承諾函」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有關新能源集團2026年至2028年的三年業績的承諾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市場價格」	指	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新能源集團」	指	山東能源集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由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分別持有93.88%及6.12%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第二股權
「第二審計報告」	指	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出具的以2026年1月31日為基準日的中天恒專審字[2026]第1309號《山東能源電力銷售有限公司審計報告》
「第二股權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1月31日為基準日的華亞正信評報字[2026]第A16-0016號《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股權所涉及的山東能源電力銷售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第二交割日」	指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之交割日
「第二股權」	指	山能售電100%的股權(由山東能源持有100%的股權)
「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賣方及山能售電於2026年6月3日就收購第二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第二交割日之期間(不包括第二交割日)
「第二賣方」	指	山東能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
「山能售電」	指	山東能源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指	包括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包括山東能源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山能財務公司」	指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新能源集團及山能售電的統稱
「交易文件」	指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第二股權轉讓協議及業績承諾函之統稱
「評估基準日」	指	2026年1月31日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兗礦香港」	指	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東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

各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包括截至本公告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股權結構以及財務數據等詳情載如下：

1. 新能源集團

(1) 基本情況

新能源集團成立於2021年4月，註冊資本人民幣98.10億元，為山東能源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開發、投資、建設、運營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能源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目標公司	第一賣方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認繳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全部實繳 出資額比例
新能源集團	山東能源	9,210,000,000.00	93.88%	5,988,194,999.62	90.89%
	兗礦香港	600,000,000.00	6.12%	600,000,000.00	9.11%
合計		9,810,000,000.00	100.00%	6,588,194,999.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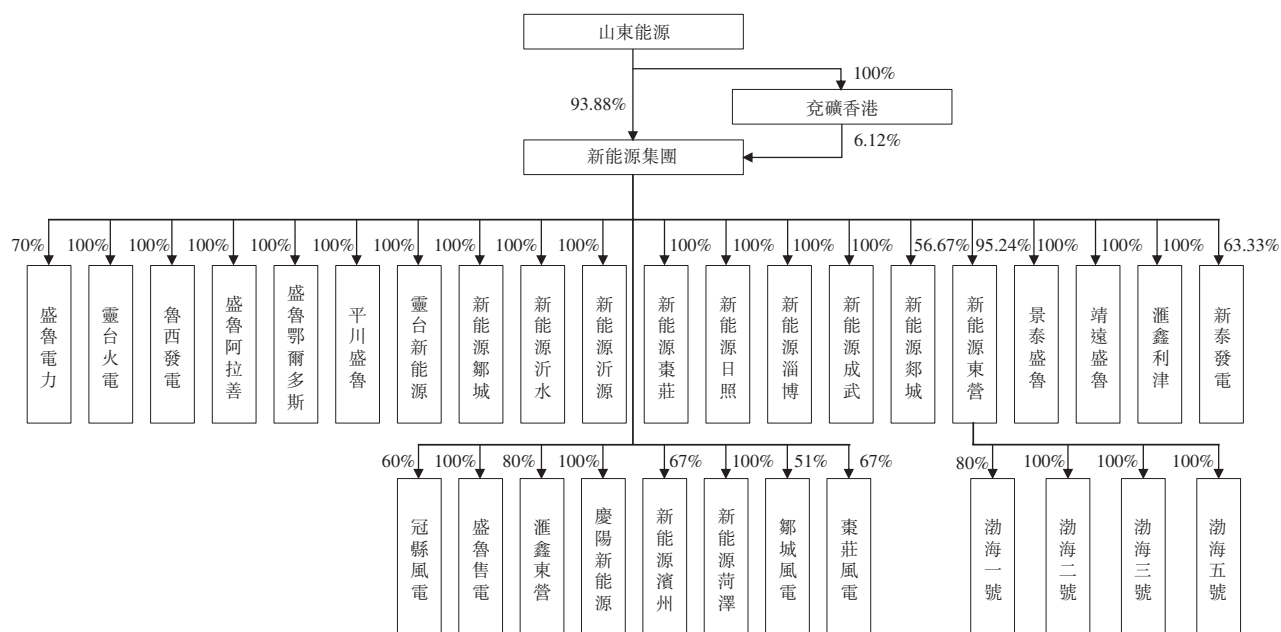
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新能源集團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目標公司	本公司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認繳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全部實繳 出資額比例
新能源集團	兗礦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9,810,000,000.00	100.00%	6,588,194,999.62	100.00%

於第一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新能源集團100%的股權；而新能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2)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新能源集團共有32家直接或間接控股子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營業務
1	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電力有限公司(「 盛魯電力 」)	70%	14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	山東能源集團靈台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靈台火電 」)	100%	16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3	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 魯西發電 」)	100%	17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4	山東渤海一號風電有限公司(「 渤海一號 」)	76.19%	187,5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5	山東渤海二號風電有限公司(「 渤海二號 」)	95.24%	15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6	山東能源盛魯能化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魯阿拉善 」)	100%	5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7	山東能源盛魯能化鄂爾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盛魯鄂爾多斯 」)	100%	14,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8	山東能源集團平川盛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川盛魯 」)	100%	38,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9	山東能源集團靈台盛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靈台新能源 」)	100%	1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營業務
10	山能新能源(鄒城)有限公司(「 新能源鄒城 」)	100%	4,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1	山能新能源(沂水)有限公司(「 新能源沂水 」)	100%	4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2	山能新能源(沂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沂源 」)	100%	8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3	山能新能源(棗莊)有限公司(「 新能源棗莊 」)	100%	3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4	山能新能源(日照)有限公司(「 新能源日照 」)	100%	5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5	山能新能源(淄博淄川區)有限公司(「 新能源淄博 」)	100%	8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6	山能新能源(成武)有限公司(「 新能源成武 」)	100%	5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7	山能新能源發展(鄒城)有限公司(「 新能源鄒城 」)	56.67%	3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8	山能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 新能源東營 」)	95.24%	42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19	山東渤海三號風電有限公司(「 渤海三號 」)	95.24%	15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0	山東能源集團景泰盛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泰盛魯 」)	100%	58,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1	山東能源集團靖遠盛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遠盛魯 」)	100%	51,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2	山能匯鑫智慧風電(利津)有限公司(「 匯鑫利津 」)	100%	10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3	山東能源電力集團新泰發電有限公司(「 新泰發電 」)	63.33%	15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4	山能(冠縣)風電有限公司(「 冠縣風電 」)	60%	66,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5	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售電有限公司(「 盛魯售電 」)	100%	5,000萬元	代理售電
26	山東渤海五號風電有限公司(「 渤海五號 」)	76.19%	187,5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7	山能匯鑫智慧能源(東營)有限公司(「 匯鑫東營 」)	80%	10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8	山東能源電力集團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慶陽新能源 」)	100%	55,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9	山能新能源(濱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濱州 」)	67%	48,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30	山能新能源(荷澤)有限公司(「 新能源荷澤 」)	100%	5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 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營業務
31	山能(鄒城)風電有限公司(「鄒城風電」)	51%	21,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32	山能(棗莊)風電有限公司(「棗莊風電」)	67%	3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註1： 持股比例為穿透至新能源集團層面對各下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棗莊風電為2026年1月31日基準日之後註冊的公司，不在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棗莊風電尚未實際開展業務，棗莊風電的各股東尚未實繳出資。

(3) 電力項目運營情況

新能源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包括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截至2026年1月31日，各類型發電業務整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類型	已商運	裝機規模(兆瓦)		合計 (億千瓦時)	2025年	2025年
		已併網 未商運	在建 未併網		發電量	售電量
火力發電	5,200	—	1,320	6,520	187.45	172.46
風力發電	1,401	1,100	564	3,065	38.94	37.53
光伏發電	452	650	—	1,102	2.64	2.46
合計	7,052	1,750	1,884	10,686	229.03	212.46

註1： 除上述項目外，截至本公告日，新能源集團另有已取得核准或備案的擬建發電項目裝機規模合計1,240兆瓦，其中風電裝機規模930兆瓦、光伏裝機規模310兆瓦。

註2： 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截至2026年1月31日，新能源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電力項目的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項目	所在地區	類型	項目狀態	裝機規模
盛魯電力	內蒙古盛魯電廠一期2×1000MW超超臨界空冷機組發電工程項目	內蒙古鄂爾多斯	火電	已商運	2,000MW
靈台火電	隴東至山東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配套擴容升級山東能源靈台2×1000兆瓦調峰煤電項目	甘肅平涼	火電	已商運	2,000MW
魯西發電	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2×60萬千瓦煤炭地下氣化發電工程項目	山東濟寧	火電	已商運	1,200MW
渤海一號	山東能源渤中海上風電A場址工程項目	山東東營	風電	已商運	501MW
渤海二號	山東能源渤中海上風電B場址工程項目	山東東營	風電	已商運	399.5MW
盛魯阿拉善	山東能源上海廟至山東特高壓外送通道阿拉善基地400MW風電項目	內蒙古阿拉善	風電	已商運	400MW
盛魯鄂爾多斯	山東能源內蒙杭錦旗伊和烏素風電場100MW工程	內蒙古鄂爾多斯	風電	已商運	100MW
平川盛魯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平川水泉250MW光伏發電項目	甘肅白銀	光伏	已商運	250MW
靈台新能源	山東能源靈台縣一期10萬千瓦光伏農業複合發電項目	甘肅平涼	光伏	已商運	100MW
新能源鄒城	新能源鄒城分布式光伏	山東濟寧	光伏	已商運	43.22MW
新能源沂水	新能源沂水分布式光伏	山東臨沂	光伏	已商運	21.53MW
新能源沂源	新能源沂源分布式光伏	山東淄博	光伏	已商運	8MW
新能源棗莊	新能源棗莊分布式光伏	山東棗莊	光伏	已商運	7.16MW
新能源日照	新能源日照分布式光伏	山東日照	光伏	已商運	5.99MW
盛魯電力	盛魯電廠5.95MWp分布式光伏項目	內蒙古鄂爾多斯	光伏	已商運	5.95MW
新能源淄博	新能源淄博分布式光伏	山東淄博	光伏	已商運	5.93MW
新能源成武	新能源成武分布式光伏	山東荷澤	光伏	已商運	2.05MW
新能源郟城	新能源郟城分布式光伏	山東臨沂	光伏	已商運	1.75MW

公司名稱	項目	所在地區	類型	項目狀態	裝機規模
新能源東營	山東能源集團東營2×200MWh獨立共享儲能一期項目	山東東營	儲能	已商運	100MW/200MWh
渤海三號	山東能源渤中海上風電G場址工程項目	山東東營	風電	已併網未商運／在建 未併網	400.4MW/163.8MW
景泰盛魯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景泰崗東梁西200MW風電場項目	甘肅白銀	風電	已併網未商運	200MW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景泰紅山100MW風電場項目	甘肅白銀	風電	已併網未商運	100MW
靖遠盛魯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靖遠北灘300MW風電場項目	甘肅白銀	風電	已併網未商運	300MW
匯鑫利津	山東能源渤中海上風電基地B1項目	山東東營	風電	已併網未商運	100MW
景泰盛魯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景泰上沙沃富民200MW光伏發電項目	甘肅白銀	光伏	已併網未商運	200MW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景泰寺灘東150MW光伏發電項目	甘肅白銀	光伏	已併網未商運	150MW
平川盛魯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平川寶積200MW光伏發電項目	甘肅白銀	光伏	已併網未商運	200MW
靖遠盛魯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靖遠北灘100MW光伏發電項目	甘肅白銀	光伏	已併網未商運	100MW
靖遠盛魯	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靖遠永新150MW/600MWh儲能項目	甘肅白銀	儲能	已併網未商運	150MW/600MWh

公司名稱	項目	所在地區	類型	項目狀態	裝機規模
新泰發電	新泰2×60萬千瓦級燃煤發電項目	山東泰安	火電	在建未併網	1,320MW
冠縣風電	山東能源電力集團冠縣一號風電項目	山東聊城	風電	在建未併網	400MW

註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已併網未商運項目中已進入商運的項目合計裝機規模1,250兆瓦，具體包括：山東能源渤中海上風電G場址工程項目(400.4MW)、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景泰紅山100MW風電場項目、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靖遠北灘300MW風電場項目、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景泰寺灘東150MW光伏發電項目、山東能源「隴電入魯」配套白銀新能源基地靖遠北灘100MW光伏發電項目。

註2：除上述項目外，截至本公告日，新能源集團另有已取得核准或備案的擬建發電項目裝機規模合計1,240兆瓦，其中風電裝機規模930兆瓦、光伏裝機規模310兆瓦。

(4) 財務數據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新能源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數據(合併口徑)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收益	6,177,289,008.11	6,789,418,263.38	7,710,174,940.27
除稅前溢利	1,100,415,948.28	1,193,701,028.74	1,298,224,210.33
除稅後溢利	1,084,288,975.81	1,157,263,758.05	1,173,335,43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值	28,824,849,953.20	33,640,052,953.43	44,510,732,696.65
負債總額	19,276,653,807.93	23,429,784,812.76	32,913,617,160.60
淨資產	9,548,196,145.27	10,210,268,140.67	11,597,115,536.05

山東能源及兗礦香港所持新能源集團股權的原有成本為其多年來直接注資的金額，即人民幣6,588,194,999.62元。

(5) 評估情況

資產評估總體情況

本次交易的獨立估值師以2026年1月31日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新能源集團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

根據評估結果，新能源集團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0.02億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41.51億元，增值額為人民幣81.49億元，增值率為50.92%；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81億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5.81億元，無增值額；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21億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5.70億元，增值額為人民幣81.49億元，增值率為109.81%。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394,675.76	394,675.76	—	—
非流動資產	1,205,514.38	2,020,381.64	814,867.26	67.59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1,202,671.69	2,017,428.51	814,756.83	67.75
固定資產	251.15	359.24	108.09	43.04
使用權資產	2,478.86	2,478.86	—	—
無形資產	7.89	10.22	2.34	29.64
長期待攤費用	104.79	104.79	—	—
資產總計	1,600,190.14	2,415,057.40	814,867.26	50.92
流動負債	641,896.46	641,896.46	—	—
非流動負債	216,195.14	216,195.14	—	—
負債總計	858,091.60	858,091.60	—	—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742,098.55	1,556,965.80	814,867.26	109.81

新能源集團評估增值主要原因系長期股權投資項目對應的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較強，增值金額較大；主要增值主體為新能源東營、盛魯電力、靈台火電、魯西發電：

新能源東營收益法下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82,171.84萬元，相較於其賬面淨資產的增值額為人民幣160,266.14萬元，增值率為37.99%，主要增值原因為目前新能源東營下屬子公司渤海一號及渤海二號經營的海上風電項目效益較好，運維體系成熟，整體盈利能力較強，項目具備長期持續獲利能力。

盛魯電力收益法下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27,649.00萬元，相較於其賬面淨資產的增值額為人民幣219,314.16萬元，增值率為105.27%，主要增值原因為高效率火電機組具備穩定的售電與容量電價收益，結合目前經營業務、財務狀況、資產特點預期未來經營收益良好。

靈台火電收益法下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51,393.30萬元，相較於其賬面淨資產的增值額為人民幣109,570.89萬元，增值率為77.26%，主要增值原因為火電資產作為隴電入魯核心調峰電源，超超臨界機組運營效益良好，綜合反映了未來長期獲利能力。

魯西發電收益法下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33,945.38萬元，相較於其賬面淨資產的增值額為人民幣200,965.81萬元，增值率為86.26%，主要增值原因為火電資產具有長協煤與容量電價保障，加之熱電聯產協同效益，未來具備持續穩定盈利預期。

新能源集團資產評估報告全文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刊發之通函。

2. 山能售電

(1) 基本情況

山能售電成立於2016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79,251.42萬元，為山東能源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銷售業務及發電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能售電的股權結構如下：

目標公司	第二賣方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認繳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全部實繳 出資額比例
山能售電	山東能源	792,514,200.00	100.00%	792,514,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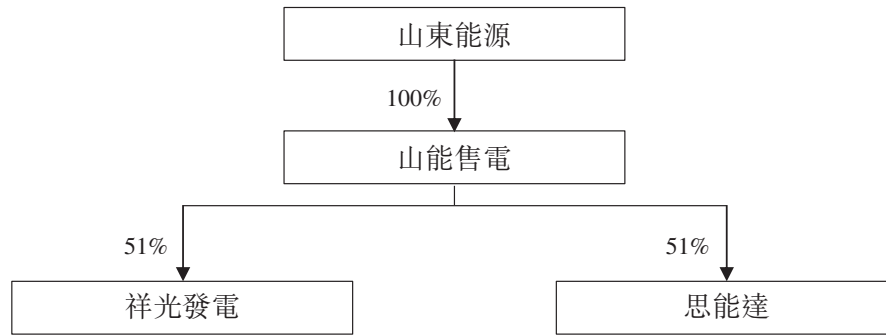
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山能售電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目標公司	本公司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認繳比例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全部實繳 出資額比例
山能售電	兗礦能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92,514,200.00	100.00%	792,514,100.00	100.00%

於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山能售電100%的股權；而山能售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2)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山能售電共有2家直接控股子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人民幣)	
1	聊城祥光發電有限公司(「祥光發電」)	51%	110,0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2	山東思能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思能達」)	51%	1,200萬元	電力生產、銷售

(3) 電力項目運營情況

山能售電從事代理售電業務，其下屬公司從事發電業務，包括火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截至2026年1月31日，各類型發電業務整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類型	已商運	裝機規模(兆瓦)		合計	2025年	2025年
		已併網	在建		發電量	售電量
		未商運	未併網	(億千瓦時)	(億千瓦時)	(億千瓦時)
火力發電	—	—	1,320	1,320	—	—
光伏發電	6	—	—	6	0.05	0.05
合計	6	—	1,320	1,326	0.05	0.05

截至2026年1月31日，山能售電下屬公司電力項目的基本情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項目	所在地區	類型	項目狀態	裝機規模
祥光發電	山東能源聊城祥光2×66萬 千瓦熱電聯產項目	山東聊城	火電	在建未併網	1,320MW
思能達	5.7MWp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	山東泰安	光伏	已商運	5.7MW

(4) 財務數據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山能售電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數據(合併口徑)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收益	27,497,149.95	32,663,551.62	48,015,849.35
除稅前溢利	6,654,653.05	23,770,684.90	-17,238,319.65
除稅後溢利	4,953,058.89	18,017,304.76	-12,545,667.33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值	1,368,689,432.59	1,390,938,194.85	3,174,236,404.52
負債總額	146,463,769.09	150,571,552.19	1,946,373,100.75
淨資產	1,222,225,663.50	1,240,366,642.66	1,227,863,303.77

山東能源所持山能售電股權的原有成本為其多年來直接注資的金額，即人民幣792,514,100元。

(5) 評估情況

資產評估總體情況

本次交易的獨立估值師以2026年1月31日為基準日，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山能售電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

山能售電總資產賬面價值為8.44億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0.14億元，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為8.30億元。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8.45億元，增值額為0.15億元，增值率為1.83%。

評估合理性分析

山能售電的評估增值主要系山能售電依託優質用戶資源與規模化售電基礎，疊加綜合能源服務、綠電交易、輔助服務等增值業務的成長潛力，售電業務未來業績將保持穩定發展。

山能售電資產評估報告全文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刊發之通函。

3. 風險提示及應對措施

(1) 宏觀經濟波動、電網消納不足、電價下行導致目標公司經營業績不達預期風險

(a) 風險提示

電力行業與宏觀經濟運行和發展週期具有密切的關係，考慮到當前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如果未來因宏觀經濟波動導致全社會電力市場需求出現下降態勢，將對發電機組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電網需要根據用電量的變化情況，調整各種類型發電機組發電量規模，使得電網總發電量與用電量保持平衡。社會用電量波動、新能源機組時空錯配或發電裝機規模提升等可能導致電網消納能力不足，在消納受限的情況下，發電機組實際發電小時數可能不及預期。

2025年以來，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全面推進。在新能源電量全面入市和社會裝機規模持續增加的背景下，上網電價更多地受到市場供需關係的直接影響，未來是否可繼續維持當前電價水平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市場電價下行，則發電機組的收入及利潤將受到不利影響。

綜上，若以上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存在目標公司經營業績不達預期的風險。

(b) 應對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走勢及產業政策變化情況，把握宏觀調控政策導向，主動調整發電計劃並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提升目標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並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可能存在影響的產業政策變化事項及時進行協商並商榷方案。同時，為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由第一賣方出具承諾，具體詳見本公告之「業績承諾函」相關內容。

(2) 存在海上風電財政補貼收取與返還風險

(a) 風險提示

渤海一號、渤海二號下屬風電項目可享受山東省海上風電補貼政策，涉及收取山東省、東營市兩級財政補貼。其中，山東省財政預計於2032年12月31日前向渤海一號撥付補貼人民幣14,028萬元、向渤海二號撥付補貼人民幣11,186萬元，該款項已計入本次交易評估範圍；東營市財政預計向渤海一號撥付補貼人民幣20,040萬元、向渤海二號撥付補貼人民幣15,980萬元，本次評估未考慮該款項。

(b) 應對措施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明確約定，2032年12月31日前若山東省財政實際向渤海一號、渤海二號撥付補貼低於預計金額，差額部分由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向本公司補償；山東能源、兗礦香港補償後若渤海一號、渤海二號後續收回差額補貼，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兗礦香港返還對應金額；若未來實際收到東營市財政補貼資金，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兗礦香港進行返還。具體詳見本公告之「II.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3) 存在大額工程款結算爭議

(a) 風險提示

新能源集團下屬兩家子公司與總包方存在工程款結算爭議，第一審計報告、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已按新能源集團下屬兩家子公司確認金額計量，總包方主張金額超過該等子公司確認金額人民幣11,838.51萬元。新能源集團下屬兩家子公司與總包方目前仍在就爭議金額進行溝通，尚未涉及訴訟事項。

(b) 應對措施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明確約定，若新能源集團下屬兩家子公司實際承擔債務超出第一審計報告、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確認金額，超出部分由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全額補償；若低於第一審計報告、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確認金額，差額部分由本公司返還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具體詳見本公告之「II.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4) 存在劃撥土地收儲補償差額風險

(a) 風險提示

新能源集團下屬魯西發電持有一宗面積196,411平方米劃撥土地，證載權利人為山東省魯西監獄，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該宗土地評估值人民幣3,527.77萬元，當地政府已出具說明擬對該宗土地實施收儲，存在收儲時不予支付補償款或者支付的補償款低於該宗土地評估值的風險。

(b) 應對措施

第一股權轉讓協議明確約定，若該宗土地收儲無補償款或者補償款低於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該宗土地評估值，則差額部分由山東能源、兗礦香港向本公司補償；若土地收儲補償款超出第一股權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該宗土地評估值，則超出部分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兗礦香港返還。具體詳見本公告之「II.第一股權轉讓協議」。

(5) 土地、房產權屬及項目建設手續瑕疵問題

(a) 風險提示

截至目前，新能源集團控股子公司、山能售電控股子公司部分項目仍存在土地使用權、房產權屬登記不完備，以及建設工程規劃、施工、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等建設手續不全的情形，主要系歷史遺留、項目建設週期及竣工驗收進度等原因所致，尚未因前述情況受到行政處罰，但不排除未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該等土地房產權屬瑕疵、以及項目建設手續瑕疵問題對相關公司進行處罰。

(b) 應對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續推進手續補辦、權屬完善及竣工驗收工作，確保項目合規運營。

同時，為保障本公司權益，本次交易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在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第二股權轉讓協議中承諾因交割日前的前述土地房產權屬及項目建設審批手續瑕疵引發的全部負債、損失及責任，均由轉讓方全額承擔補償責任。具體詳見本公告之「II.第一股權轉讓協議」及「III.第二股權轉讓協議」。

(6) 目標公司部分註冊資本未實繳到位

(a) 風險提示

山東能源尚未履行對新能源集團人民幣32.22億元註冊資本、山能售電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的實繳出資義務。根據第一股權轉讓協議、第二股權轉讓協議相關安排，該等實繳出資義務將全部轉由本公司足額履行。上述未實繳註冊資本未包含在本次交易的新能源集團及山能售電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中。

(b) 應對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及時足額履行對新能源集團及山能售電的實繳出資義務。

附錄二－盈利預測主要假設

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益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以下是摘錄自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列出了獨立估值師在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獨立估值師編製新能源集團資產評估報告乃基於此：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5.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各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4.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5.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6. 假設母子公司原有租賃使用的辦公、生產經營場所在經營期內能夠可持續租賃；
7. 假設綠證交易未來年度交易結構比例及交易價格相對穩定；
8. 本次評估假設相關子公司電力業務許可證在有效期到期後能夠正常延期；
9. 假設相關子公司各發電機組經濟壽命年限後不再重新建設新的發電機組，且相關資產進行處置；
10. 假設發電機組到期後各項資產按賬面淨值或評估值回收，本次評估未考慮基準日到期末處置時點各項資產可能發生的價格變動；

11. 享有稅收優惠方面的假設

- (1) 根據《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風力發電等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公告2025年第10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海上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山能渤海一號風電有限公司等公司在這期間正常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 (2)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減半徵收資源稅(不含水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評估，假設山能新能源(成武)有限公司等公司在這期間正常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等相關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居民企業從事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條件和標準的電網(輸變電設施)的新建項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次評估，假設山能渤海一號風電有限公司等公司在這期間正常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 (4)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山東能源集團靈台火力發電有限公司等公司在這期間正常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 (5) 子公司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電力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按15%的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本次評估，在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電力有限公司預測期研發支出占收入的比例不低3%，並能滿足其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假設其收益期可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能夠取得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公告2023年第7號)規定，「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本次評估，假設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電力有限公司收益期可正常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獨立估值師編製山能售電資產評估報告乃基於此：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5.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各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4.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5.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6. 母子公司原有租賃使用的辦公、生產經營場所在經營期內能夠可持續租賃。



致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鑒證報告

吾等已審查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16日編製的關於建議收購山東能源集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能源電力銷售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作出的於2026年1月31日的公允價值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估值」)，詳見本報告附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該等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2026年5月16日的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謹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並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鑒證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有別於估值中所使用者，甚或截然不同。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不會為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對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與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6月3日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公司清單

- 1 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
- 2 山東能源集團靈台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 3 山能匯鑫智慧風電(利津)有限公司
- 4 山東能源盛魯能化阿拉善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 5 山能新能源(沂水)有限公司
- 6 山東能源盛魯能化鄂爾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7 山東能源集團靈台盛魯新能源有限公司
- 8 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售電有限公司
- 9 山能新能源(鄒城)有限公司
- 10 山能新能源(棗莊)有限公司
- 11 山能新能源(淄博淄川區)有限公司
- 12 山能新能源(沂源)有限公司
- 13 山能新能源(日照)有限公司
- 14 山能新能源(成武)有限公司
- 15 山能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
- 16 山東渤海一號風電有限公司
- 17 山東渤海二號風電有限公司
- 18 山東能源內蒙古盛魯電力有限公司
- 19 山能新能源發展(郟城)有限公司
- 20 山東能源電力銷售有限公司
- 21 山東思能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附錄四－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均由獨立估值師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i)日期為2026年5月16日有關新能源集團估值的評估報告；及(ii)日期為2026年5月16日有關山能售電估值(連同新能源集團的估值，統稱「該等估值」)的評估報告(統稱「資產評估報告」)。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益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委聘信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盈利預測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2026年6月3日